

THÉRÈSE RAQUIN
MADELEINE FÉRAT

世界爱情经典名著

泰蕾丝·拉甘
玛德兰·费拉

〔法〕左 拉著 罗国林 韩沪麟译



THÉRÈSE RAQUIN
MADELEINE FÉRAT

泰蕾丝·拉甘
玛德兰·费拉

世界爱情经典名著

花城出版社

〔法〕左 拉著 罗国林 韩沪麟译

粤新登字 05 号

泰蕾丝·拉甘

玛德兰·费拉

[法]左 拉 著

韩沪麟 罗国林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西湖路 51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1 插页 347,000 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5360-2116-X

I·1820 定价: 19.50 元

译 本 序

罗国林

《泰蕾丝·拉甘》和《玛德兰·费拉》，是左拉文学创作前期，即他开始写作《卢贡·马加爾》家族史系列之前那个时期两篇最重要的作品。

正是在这两篇作品里，左拉第一次把生理分析引入了文学，尝试了他后来才加以充分阐述的自然主义“实验小说”的创作理论。

左拉的“实验小说”理论，直接来源于法国著名生理学家克洛德·贝纳尔的“实验医学”理论。他在《实验小说论》一文中说：“我的一切论述，都原封不动地取之于克洛德·贝纳尔，只不过自始至终把‘医生’一词换成‘小说家’，以便阐明我的思想，使之具有科学真理的精确性。”

那么，何谓实验小说？还是在《实验小说论》里，作者说：实验小说就是“以生理学为根据，去研究最复杂、最微妙的器官，处理的是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的人的最高级行为。”“构成实验小说的几个方面是：掌握人体现象的机理，依照生理学给我们说明的那样，展示在遗传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下，人的精神行为和肉体行为的关系；然后表现在他所创造的环境中生活的人，他每天都在改变这种环境，他自身在其中也在不断变化。这

样，我们依靠生理学，从生理学家手里把孤立的人拿过来，继续解决这个问题，科学地解决人在社会中如何行动的问题。”他还进一步举例说明这种创作理论：“小说家从探索一个真理出发。我以巴尔扎克《贝姨》中于洛男爵这个人物为例。巴尔扎克观察到的基本事实是：一个人由于生性好色而给他本人、他的家庭和社会造成灾祸。他一选定主题，便从观察到的事实出发，建立他的实验，也就是使于洛经受一系列考验，让他经历某些环境，从而指出他的情欲所发生的作用。”

在这里，我们不妨根据作者阐明的这些要旨，来粗略地分析一下《泰蕾丝·拉甘》和《玛德兰·费拉》这两篇作品。

小说《泰蕾丝·拉甘》描写的是泰蕾丝与洛朗通奸，合谋害死丈夫的故事。泰蕾丝是一位法国军官与一位非洲部落酋长之女结合的产物。遗传赋予了她强健的身体，旺盛的精力，粗犷的性格。可是，作者把她安排在一个使她的生理特性大受压抑的环境里。她从小被杂货商拉甘太太收养，与拉甘太太的儿子卡米耶一块长大。卡米耶自幼身体虚弱，发育不全，头脑空空，成年后仅仅谋到一份混饭吃的差事。但由于他与泰蕾丝从小“青梅竹马”，他们俩顺理成章地结为了夫妻。婚后泰蕾丝得不到满足，那就是意料中的事。正因为这样，当她见到身材高大，体魄强壮，生性放荡的洛朗时，内心便发生了深刻的骚动，经不住洛朗的引诱，很快就委身于他，成了他的情妇。肉体的相互刺激，使他们的肉欲达到疯狂的程度，他们从道德的犯罪发展到了刑事的犯罪：为了使他们的通奸毫无约束，两个人合谋淹死了卡米耶。这就是作者所进行的“实验”的第一阶段。正如他在《泰蕾丝·拉甘》的序言中所说：“我只有一个愿望：通过一个身体强健的男人和一个没有得到满足的女人，研究他们的兽性，甚至仅仅研究他们的兽性，把他们置于激烈的戏剧冲

突中，一丝不苟地记录下他们的感觉和行为。我仅仅在两个活人身上，做了外科医生在死尸身上所做的剖析工作。”

作者并未就此终止他的实验，而是让自己的主人公在新的条件下继续接受考验。在罪恶地除掉了他们通奸的障碍——那个羸弱的丈夫之后，他们并没能像他们所预期的那样毫无约束地继续通奸，相反他们陷入了内心的不安、恐惧，进而相互厌弃，相互仇恨，相互戒备，竟至准备谋杀对方，而最终双双自尽，自我覆灭。这一切作者归结为“纯粹是一种机能的混乱，是紧张得要爆裂的神经系统的一种反抗。灵魂是根本没有的。”

以上就是《泰蕾丝·拉甘》这篇小说所记录的整个“实验”。这种实验是建立在主人公的生理特性的基础之上的：泰蕾丝和洛朗的通奸，他们合伙谋害卡米耶的犯罪行为，以及其后他们的不安、恐惧，相互厌弃直至自我毁灭，都是他们各自的生理特性一步步引发、导致的；尽管作者强调了环境对主人公行为的影响，但并没有把他们放到社会中来加以研究和描写，发掘他们的犯罪行为和变态心理的社会根源。因此，这篇小说虽然从严格的现实主义角度来讲，与左拉后来的家族史小说一脉相承，但显然不具有后来的家族史小说那样深刻的社会内涵。

《玛德兰·费拉》无论从作品结构，人物安排，故事构思，艺术风格上讲，都是《泰蕾丝·拉甘》的姊妹篇。在这篇作品里作者所叙述的“实验”比较复杂，但其中一条贯穿始终的主要线索，是意在证明著名生理学家吕卡恩博士这样一个生理学的观点：一个少女一旦与第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就永远打上了这个男人的烙印，不论走到何处，体内都浸透着这个男人的存在。与作品的女主人公玛德兰第一个发生肉体关系的男人是雅克。经过一段同居之后，雅克抛弃了玛德兰而远走高飞了，可是他的肉体的吸引力一直深深潜伏在玛德兰的肉体里，以致于

玛德兰与纪尧姆结婚后所生的孩子，相貌也酷似雅克。尽管玛德兰是一个具有理智与情操的女性，尽管她深深爱着自己的丈夫和女儿，十分珍惜自己的家庭生活，但当多年后雅克意外地出现时，她的肉体的骚动就像决堤的洪水无法遏制，她怎样克制，怎样逃避，都摆脱不掉雅克的吸引力，竟然不由自主地找到雅克的住所，主动委身于他，而事后悔恨不已，终于服毒自杀。这是一个灵魂与肉体，情操与情欲激烈斗争、反复较量的曲折动人的故事，但作为作者所进行的所谓科学实验，却未必那么科学，相反它多少带有一种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色彩。

不过，在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无论《泰蕾丝·拉甘》，还是《玛德兰·费拉》，都不像当时的评论家所攻击的那样，是“淫秽的”，“伤风败俗”的作品。恰恰相反，这是两篇严肃的文学作品。首先，两篇作品在对肉欲和性爱的描写上都相当节制，决非赤裸裸的实录，而是点到为止。另外，也是最主要的，在《泰蕾丝·拉甘》中，作者在描写了肉欲引发通奸，通奸导致谋杀之后，以更大的篇幅细致入微地描写了两个犯罪者不安、恐惧、相互厌弃的心理变态和最终负罪自杀的经过。而在《玛德兰·费拉》中，作者更是着意刻画了玛德兰身上灵与肉的反复斗争，描写了她对自身情欲的竭力控制和谴责，突出了她的情操和理智。因此，从伦理道德上来讲，在这两篇作品里，作者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宣扬什么，批判什么，态度是十分鲜明的。泰蕾丝和玛德兰的故事及悲剧性结局，对读者应该具有深刻的告诫意义。

1995年3月于广州

《泰蕾丝·拉甘》序言

[法] 左拉
罗国林 译

我天真地以为，这本小说可以不作序。我向来心里有什么想法，就大声讲出来，连自己笔下的细微末节，也要强调一番。因此我希望，自己的作品无需预先说明，读者自会理解和评价的。看来我想错了。

这本书的问世，在批评界引起了一片粗暴、愤怒的声音。某些道貌岸然之士，在同样道貌岸然的报刊上装出副不屑一睹的怪相，拿起镊子将这本书夹起来，扔进火里。各家文学小报都捂住鼻子，叫嚷这本书污秽不堪、臭气熏天，而这些小报本身，每天晚上都向读者提供床头隐私和餐馆单间秘闻之类故事。对上述这种态度，我丝毫不想抱怨；相反，看到同行诸君有着姑娘般敏感的神经，我感到非常欣慰。很显然，我的作品是属于我的审判者们的，他们可以认为它令人作呕，而我无权提出异议。我想抱怨的是，在阅读《泰蕾丝·拉甘》时不禁脸红的所有娇羞的批评家之中，似乎没有一个理解这本小说。倘若他们理解了，脸可能会红得更加厉害，而我看到他们感到恶心不无道理，此刻至少可以品尝自己内心的满足。听到一些诚实的作

家大喊大叫伤风败俗，而你确信他们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大喊大叫，这是最令人恼火的。

因此，我不得不亲自向我的审判者们介绍我这部作品。我只打算简单介绍一下，目的仅仅是防止将来发生任何误解。

在《泰蕾丝·拉甘》中，我着意研究的是几个人物的气质而不是性格。这是全书的主旨所在。我所选择的几个人物，都是彻头彻尾受各自的神经和血脉支配的，他们不具有自由意志，生活中的每个行动都是他们的肉体要求不可避免的结果。泰蕾丝和洛朗是两个没有理性的人，如此而已。我力图一步一步研究情欲、本能的冲动、神经性发作给大脑造成的损害等因素，在这两个没有理性的人身上暗中发生的作用。我这两个主人公的爱情是为了满足一种需要；他们所犯的谋杀罪是他们通奸的结果。这种结果之于他们，与狼残害羊没有什么两样。还有他们的内疚——姑且这样称吧，纯粹是一种机能的混乱，是紧张得要爆裂的神经系统的一种反抗。灵魂是根本没有的。承认这一点对我来讲毫无困难，因为这正是我所希望的。

我希望人们开始明白了：我的目的首先是科学方面的。在塑造泰蕾丝和洛朗这两个人物时，我怀着兴趣向自己提出并解决了某些问题。例如，我试图解释两个气质不同的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不寻常的结合，揭示一个血质型的人和一个神经质的人接触时产生的深刻骚动。请仔细读一读这本小说吧，诸君会发现，其中每一章都研究了生理学上一个有趣的实例。总而言之，我只有一个愿望：通过一个身体强壮的男人和一个没有得到满足的女人，研究他们的兽性，甚至仅仅研究他们的兽性，把他们置于激烈的戏剧冲突中，一丝不苟地记下他们的感觉和行为。我仅仅在两个活人身上，做了外科医生在死尸身上所做的分析工作。

说实话，当你刚刚结束这样一项工作，整个身心还沉浸在寻求真实所带来的非同一般的快乐中，却听到有人指责你所抱的唯一目的，是描绘淫秽画面，心里是很不好受的。我现在的心情和画家一样：画家描摹裸体模特儿，而不曾产生碰一碰她们的欲望，可是某位批评家看到画面上栩栩如生的裸体，却表示愤慨，弄得画家目瞪口呆。我在写《泰蕾丝·拉甘》的整个过程中，把世界忘到了脑后，一门心思准确、细致地描摹生活，全神贯注地分析人体的机理。我向诸位肯定，泰蕾丝和洛朗之间代价惨重的爱情，在我看来没有任何伤风败俗的成分，没有任何会促使人们腐化堕落的东西。如同在画家眼里一样，模特儿的人性消失了：一个裸体女人坐在面前，画家所考虑的，仅仅是如何把这个女人的形体及肌肤的颜色，真实地再现在画面上。因此，当我听到有人把我的作品斥之为污秽不堪、鲜血淋漓、臭气熏天时，着实非常吃惊。批评界那些高明的把戏我了如指掌，我自己也玩弄过；不过老实说，这种攻讦整个来讲使我感到有点困惑。怎么！我的同行中居然没有一个人能解释这部作品，更不消说为它辩护！他们异口同声地叫嚷：“《泰蕾丝·拉甘》的作者是歇斯底里的无耻之徒，专门以描写色情为乐事。”在这片合唱声中，我徒劳地盼望有个声音出来回答：“啊！不，这位作家是一位普通的分析家，他在描写人类的腐化堕落时忘却了自我，就像医生在解剖室里工作时忘却了自我一样。”

请注意，既然报界声称这部作品使它敏感的感官生厌，我绝不乞求它的同情。我仅仅感到吃惊：我的同行们把我看成文学上掏阴沟的人，而他们的慧眼只需阅读十来页，就应能明察一位小说家的用意。在此我只是毕恭毕敬请求这些同行，今后按照我的本来面目看待我，按照我的本来面目评价我。

然而，理解《泰蕾丝·拉甘》，从观察和分析的角度指出我的真正错误，而不是抓一把污泥，以道德的名义扔在我脸上，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只不过需要有名副其实的批评家的一点点智慧和整体观念。在科学方面指责人家伤风败俗，绝不能论证任何问题。我不知道我的小说是否伤风败俗；老实说，我根本没有动脑筋力求把它写得纯洁些。我所知道的是：我压根儿没有考虑在自己的小说中塞进道德家们所发现的那类肮脏东西；在描写每个场面，甚至最激动的场面时，我仅仅怀着科学家的好奇心；我敢断言，在我这本书里，我的审判者们绝对找不到一页真正淫秽的东西，即玫瑰色小书、贵妇小客厅秘闻和幕后秘闻向读者提供的那类东西。那类东西一出版就是上万册，而那些对《泰蕾丝·拉甘》的真实描写感到恶心的报刊，则热心地予以推荐。

对于我这部作品的评价，迄今我所读到的无非是一些谩骂和一大堆蠢话。我在此说这句话，十分心安理得；倘若一位朋友私下问我，对于批评界对我本人的态度有何感想，我还是这句话。我曾经向一位很有才华的作家抱怨，说自己很少获得同情。那位作家回答了一句很深刻的话：“你有一个足以使你到处碰壁的大缺点，就是你不能与一个笨蛋闲聊两分钟而不使他明白自己是个笨蛋。”也许确实如此吧。说批评界愚蠢，我深悔出言不恭，然而看到它鼠目寸光，闭着眼睛瞎说一气，思想混乱不堪，这心里头的蔑视就憋不住要表达出来。我这里所指的当然是现时的批评界。这个批评界在进行批评时，总是抱着蠢人的全部文学偏见，而不能遵循广泛人道的观点，即理解一部人道主义作品必须具备的观点。如此愚蠢，真是见所未见！这个智力低下的批评界趁《泰蕾丝·拉甘》出版之机对我进行的攻击，像以往一样无的放矢。它的攻击根本没有道理，就好比它

为一个涂脂抹粉的女演员的狂扭乱舞大喝其彩，及至人家对这位女演员进行生理分析时，它却大喊大叫伤风败俗。实际上，它什么也没理解，什么也不愿意理解，只是在它那惊惶失措的愚蠢头脑支配下，不管三七二十一乱攻击一通。为了莫须有的罪名而遭到挞伐，这口气实在难以咽下，有时，我不免懊悔没有写淫秽作品。在这顿像冰雹和瓦砾般不分青红皂白、莫名其妙地落在我头上的乱拳之中，如果有一拳是我罪有应得的，我心里肯定会痛快些。

当今，难得有两三个人能够阅读、理解和评价一部作品。我情愿接受这些人的申饬，因为我深信，他们不彻底弄清我的意图，不对我的努力的结果作出估价，绝不会信口雌黄；他们会尽量避免使用道德和文学廉耻这类冠冕堂皇而空洞无物的字眼；他们会承认，在当今提倡艺术自由的时代，我有权选择我愿意选择的题材，而仅仅要求我拿出严肃认真的作品，因为他们懂得，唯有愚蠢损害文学的尊严。对于我在《泰蕾丝·拉甘》中尝试的科学分析，他们肯定不会大惊小怪，而会从中发现一种现代方法和普遍运用的研究手段，即当今为探索未来而争先恐后采用的方法和手段。他们不管得出什么结论，都会肯定我的出发点，肯定我对人的气质进行的研究，肯定我对肌体在环境和各种情况影响下所产生的深刻变化进行的研究。我面对的会是名副其实的审判者，是真心实意寻求真理、既不幼稚也不羞怯、看到活生生的裸体解剖对象不会装得恶心的人。真诚的研究有如烈火，能够净化一切。当然，在我一心向往的那种法庭面前，我的作品是微不足道的。我将请求审判者们对它进行最严厉的批评，希望把它批得体无完肤。那样，我至少会高兴地看到，我之所以受到抨击，是由于我尝试做的事情，而不是由于我根本没有做过的事情。

现在，我仿佛听到了这个伟大的批评界的审判，听到了曾经使科学、史学和文学面貌一新，注重方法的自然主义批评界的审判：“《泰蕾丝·拉甘》所研究的实例太特殊；现代生活的悲剧更加生动活泼，并非仅仅局限于恐怖和疯狂。这样的实例在一部作品中应退居次要地位。作者舍不得丢掉他所观察到的任何东西，这促使他突出每个细节，因而使整部作品显得更加紧张、激烈。另一方面，文笔也不像一部分小说所要求的那样朴素自然。总之，作家要想写一本好小说，必须更广泛地观察社会，从许多不同的方面去描写它，尤其他所运用的语言必须畅达、自然。”

我本来打算仅写一二十行文字，回答那些幼稚的、居心叵测的，因而令人恼火的攻击。可是，我发现我与自己闲聊起来了，如同每次笔在手里握得太久了一样。我只好就此搁笔，因为我知道读者不喜欢这种闲聊。倘若我决意并且有闲暇写一篇宣言，也许会试图为一位批评家在谈论《泰蕾丝·拉甘》时提到的“堕落文学”辩护。不过，有什么必要呢？自然主义这个派别的作家——我荣幸地属于这个派别——有足够的勇气和活力创作出强有力的、经得起攻击的作品。只有某些死抱偏见、闭目塞听的批评家，才迫使一位小说家写一篇序言。我一向喜欢明确，所以在这里写了一篇不应该写的序言，谨请聪明的人们原谅，他们无需人家大白天为他们点盏灯才看得清楚。

目 录

译本序.....	1
《泰蕾丝·拉甘》序言	5
泰蕾丝·拉甘.....	1
玛德兰·费拉.....	201

泰 蕾 丝·拉 甘

左 拉 著
韩沪麟 译

在盖内戈街的尽头，倘若您是从码头上来，您就会见到新桥长廊。这是一条狭长而晦暗的走廊，从玛扎里纳街一直延伸到赛纳河街。这条长廊至多有三十步长、两步来宽；地面上铺着淡黄色磨损、破裂的石板，时时散发着刺鼻难闻的潮湿味；尖顶玻璃天棚盖住了长廊，上面积满了污垢，显得黑乎乎的。

在夏日的晴天，当骄阳灼烧着街道时，透过肮脏的玻璃天棚，一道苍白的光在长廊上无力地蔓延开来。若是遇上冬季的坏天气，在雾蒙蒙的清晨，从玻璃天棚投到粘湿的石板上的，就只是一片猥琐而邈远的夜色了。

左首，一些阴暗、低矮、像是被压垮了的店铺半埋在地下，从地下室里不时冒出一阵阵逼人的寒气。这儿开着旧书店、玩具店和纸板店。陈列的商品都蒙上了一层尘埃，灰不溜秋的，在昏暗中毫无生气地躺着。由一块块小方玻璃组成的橱窗，折射出浅绿色的光，离奇古怪地照在这些商品上。再往里看，在货架的后面，黑沉沉的店铺却像一个个阴森、凄凉的洞穴，里面